最新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 三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篇一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

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篇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 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期限为:。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年,自年月 日至年月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年月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具体为:。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

为:。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 ____。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 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____, 计件单价为: ____。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 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 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 务。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 益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 本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

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 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一、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 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篇三

所谓试用期,又叫适应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的考察期。目的是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相互考察,以决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可以"二字表明,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不是必备条款,而是协商条款,是否约定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是,只要协商约定试用期,就必须遵守有关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现行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要执行以下六点规定:

- (1)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应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平等协商约定,不得由用人单位一方强行规定。
- (2)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3) 劳动合同在两年以下的,应按合同期限的长短来确定试用期,即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15天;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天;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天。如果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可以在6个月内约定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4)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能把试用期计算在劳动合同以外,即试用期满后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5)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也就是说,企业给员工调换岗位不能再设试用期。另外,"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也就是说,有的企业招来新员工后不签订合同,只签订一个试用期合同,新员工通过了试用期,企业认为新员工合格,再签订正式合同,这种做法是不可以的。因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企业与员工签订了几个月的试用期合同,那这份试用期合同视为正式合同。也就是说,只要签劳动合同,就必须是正式的劳动合同,但可以在正式的劳动合同里面约定前几个月是试用期,而不能说先签一个试用期合同,再签正式合同。

(6) 试用期不得延长。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不满意或认为不适合工作,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能延长试用期继续进行考察。

另外,《劳动合同法》也对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做了界定。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这个条款规定得很明确,即企业支付给在试用期的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不少于他正式工资的80%。 这是对员工试用期工资权益的保护。

文档为doc格式

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甲方聘用乙方为本公司员工, 试用期个月,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经双方平等协商, 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均应恪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在试用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二、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甲方按月发放。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五、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乙方上班之日起的次月5日以内发

放,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延发放。

六、在试用期内, 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 须提前三个工作 日通

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做出相应处理。

七、乙方如在报到后工作时间不满一月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等费用后,按照元/月的标准发放报酬。

八、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 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 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 关内容结算。

九、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治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 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 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十二、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

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 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乙方:日期:日期

看过试用期劳动合同的人还看了:

- 3. 试用期劳动合同范本
- 5. 试用期合同范本
- 7. 劳工试用期合作协议书范本

三年以上合同的试用期篇五

《劳动合同法》规定: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本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不像转正之后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复杂, 此时用人单位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则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劳动者要是认为自己不适应工作的,也可以提起三 天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希望小编整理的内容能够对 您有所帮助!